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上述回购价格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8.28万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7.38元/股、最低价为7.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3.31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已支付的

总金额为3,000.17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9.10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17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鉴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了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1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方案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亦未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公司根据目前股价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